

邛环建〔2018〕73号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四川华光智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4 万吨高精密标准件及汽车高强度
精密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批复

四川华光智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华光智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高精密标准件及汽车高强度精密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邛崃市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0183-33-03-272238】

FGQB-0174号)备案内容进行建设。项目位于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一线,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3.5万元)。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主体工程:

一期新建表面前处理间(内设酸洗、磷化、皂化等表面处理工序);对已建2#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安装高紧密标准件及汽车高强度紧密紧固件生产线1条。

二期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二)公辅工程:卧式盐酸储罐(1×20t)、甲醇储罐(1×1t)、液氮储罐(1×8t)、废酸储罐(1×27m³),在2#厂房内设置化学品库、空压机房、库房;办公室、食堂、倒班楼、供电、供水及供气等利用已有设施。

(三)环保工程:酸雾吸收塔,油雾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纤维过滤棉+静电除烟装置”工艺),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纤维过滤棉”工艺),酸洗、磷化废水处理站(41m³/d,采用“中和+沉淀+吸附过滤”工艺),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隔油池(1m³),事故池(>175m³),围堰等;消防水池(640m³)及消防废水收集池(640m³)依托已有设施。

本项目一期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高精密标准件0.8万吨的生产能力;一、二期建成后,本项目将形成年产高精密标准件2.2万吨、汽车高强度精密紧固件0.2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一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废水 COD_{Cr} 2.34t/a，NH₃-N 0.17t/a，TP 0.024t/a（厂区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COD_{Cr} 0.35t/a，NH₃-N 0.035t/a，TP 0.0035t/a（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的量）。

废气 VOC_s 0.72t/a，HCl 0.168t/a。

一、二期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COD_{Cr} 3.32t/a，NH₃-N 0.25t/a，TP 0.025t/a（厂区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COD_{Cr} 0.51t/a，NH₃-N 0.051t/a，TP 0.0051t/a（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的量）。

废气 VOC_s 1.51t/a，HCl 0.168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COD_{Cr} 4.31t/a，NH₃-N 0.473t/a，TP 0.04t/a（厂区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量）；COD_{Cr} 0.76t/a，NH₃-N 0.076t/a，TP 0.0076t/a（由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的量）。

废气 烟尘 0.36t/a，粉尘 2.05t/a，VOC_s 14.81t/a，HCl

0.168t/a。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一）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必须”、“七不准”要求，采取围挡措施，洒水抑尘，裸土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废气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防止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群众的学习、工作、生活。

（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施工开挖土方及时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营运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酸洗、磷化水洗废水及酸雾吸收塔废水经酸洗、磷化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汇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洗手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邛崃市第

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严格废气收集处理。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少量拉丝粉尘自然沉降至回收槽收集后回用；油雾经“活性炭纤维过滤棉+静电除烟装置”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活性炭+活性炭纤维过滤棉”处理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相关标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退火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点火烧嘴装置燃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采取“以新代老”措施，1#厂房熔炉烟气冷却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4#厂房有机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废含油棉纱、酸洗槽液、磷化槽液、皂化槽液、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过滤棉、废滤料、表面前处理剂包装桶、车间隔油池浮

油、酸洗磷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拉丝粉收集后回用；废钢渣、废边角料外售；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分区防渗，盐酸罐区、废酸储罐区、表面前处理车间、酸洗及磷化污水处理站区域、甲醇储罐区、液氮储罐区、隔油池、预处理池等区域重点防渗；布设 5 口地下水监测井并动态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依托厂区已建消防水池（640m³）及消防废水收集池（640m³）；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及导流沟，设置事故应急池（>175m³）；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配备双电源；加强各级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

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邛崃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邛崃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